**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地铁2、9号线自助饮料售卖机机位经营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市数字化产权交易平台交易规则》和《杭州市数字化产权交易平台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租赁经营合同签署之日，承租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经营权费、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以出租方提供的租赁经营合同（样本）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经营权费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租赁场地用作承租方经营指定商品指品牌，承租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杭州制定的有关政策和法规，除非事先得到出租方书面确认及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变更品牌、用途、营业范围。

6、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在租赁经营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经营权费、履约保证金。租赁经营合同约定的经营权费、履约保证金均为含税价格。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制改革造成税率发生变化的，经营权费不作调整。承租方在经营期内不得以摆放位置、经营状况等因素要求对年度经营权费进行调整（年度经营权费按一年365天进行计算）。

7、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标的的用电为有偿使用，月能耗费按100元/月/台计取，不足一个月的按天计取能耗费（一年按365天计算）。

8、我方已知悉并承诺：截至信息披露截止日，若意向承租方（及其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近二年（2022年、2023年）与出租方或出租方关联企业存在包括诉讼、仲裁和调解在内的争议，或截至信息披露截止日仍拖欠转让方或转让方关联企业款项的，不接受承租。

9、我方知悉并承诺：自助售卖机机位租赁经营的范围仅限于相关政府部门许可销售的预包装饮料、预包装食品销售等。承租后，销售的预包装饮料数量不少于产品总量的70%。

10、我方知悉并承诺：承租方自助饮料售货机进驻前，其机器的功能、机身外观、尺寸需得到出租方书面确认后方能进驻，设备的出厂年限为2021年1月1日后出厂（含本数）。

11、我方知悉并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拍。

12、我方知悉并承诺：同意按出租方要求配合将本项目接入出租方拟建设及已建成的线上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小程序、APP等形式），并同意给予线上平台用户相应的折扣优惠。

13

10、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出租方确定的租赁经营合同（样本）为准。

11、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承租方承担，一人报名成交的，交易服务费人民币11282元，两人及以上报名成交的，交易服务费人民币14102元。

12、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租赁经营合同及其附件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经营权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